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24〕4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与培养质量，学校制定《黑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经2024年5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遵照执行。原《黑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规定》（黑大校发〔2019〕126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大学

2024年6月6日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为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分类培养的原则，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教务的整体管理，重点落实研究生课程建设督导，实施对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各培

养单位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教务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任课教师选聘、日常教学安排、教学检查及质量评价等具体工作及管理制度建设。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应以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的人才培养需求，使各门课程在加深研究生基础理论、拓宽学科知识面和培养研究生相关能力等方面既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

第四条 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应有稳定的教学团队和系统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应包括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简介、总学时、学分、教学对象、课程教学目标、主要章节内容提要、教学方式、教材或主要参考书目、参考文献、考核方式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和内容，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第五条 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尤其是课程设置，应在研究生招收当年开学前的一个学期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及教师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包括新兴和交叉学科课程，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和能动态反映学科发展、学科前沿内容的课程；鼓励各培养单位及教师与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进行交流与合作，打破学科壁垒，共建与学科专业互补的新课程。

第七条 对于不适应学科和当前社会行业、产业发展趋势需求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停止开设并调整相应任课教师的课程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专业课的教学安排。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应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之前，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5人（含5人）以上的可正常开课，5人以下的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合并上课。如连续两年合计选课人数不足5人，该课程应取消。因学科、专业本身招生人数较少等客观原因确需在选课人数不足5人情况下开课的，可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在办理审批手续后正常开设该门课程。

第十条 教学安排应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并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系统中公布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表，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由教学团队集体授课的课程，排课时应当明确课程主要负责人和各授课教师的授课顺序与课时数。

第三章 教师管理与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以下简称任课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担任，应以研究生导师为主。如有必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的情况，须先由培养单位履行审核程序，在确认其具备任课教师资格且满足教师职业道德标准条件下，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严守意识形态阵地，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要求和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及课程育人的质量和成效。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研究生院与培养单位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及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应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如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应向所在培养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办理停课或调课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材（包括自编教材）的选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目标要求，符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的需要，内容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材（包括自编教材）的选用应注重理论性、学术性和前沿性，教材内容既要科学系统地阐述相

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更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教学改革最新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和科研潜力，突出对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与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计划规定教学时数 1/3 的，原则上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跨院、跨校联合授课，培养单位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备案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对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践和实验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守学校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听从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安全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研究生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一般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闭卷或开卷、课程论文、小型设计等形式进行。考查可通过对研究生平时学习情况（课堂讨论、平时作业、实验、读书报告、小论文等）、实践调研、文献阅读等形式进行。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最后两周。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安排，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公共外语等课程的考试，专业课考试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安排。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获得学分最低要求为公共必修课及学位基础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其他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研究生因病（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补考”，对于补考通过的科目，考核结果计入成绩单，分数一律记为及格分数；“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学期（年）该课程的全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学习环节，并参加所有考核。

第五章 成绩管理及档案存档

第二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当及时、认真评阅试卷，特别是对公共课和修读人数较多的专业课，应保持课程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成绩既可用最后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综合平时的出勤、课堂表现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第二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督促任课教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成绩一旦提交，任课教师就无法进行修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修改，须提交申请，经审批后方可修改。如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提出复核申请，公共课程应向研究生院提出复核申请，专业课程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开设该课程的培养单位负责保存，也可保存电子版，如无特殊情况，以上材料可在研究生毕业五年后销毁。研究生毕业归档成绩单由所在培养单位具体管理，应在研究生答辩后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价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不定期检查课堂教学秩序，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研究生院负责对各培养单位日常检查和评估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学检查中，应重点排查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内容、课堂言论及课堂纪律。对于任课教师出现师德失范或违反教师职责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处理，直至取消授课资格：

（一）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意识形态工作规定、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课堂行为规范等错误言论和行为的；

（二）无故未完成课程教学计划规定教学时数 2/3 以上的；

（三）未提前报备，擅自委托他人代课或无故调、停课，

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在实验课或实验环节中未履行教师指导职责、未对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引发实验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研究生任课教师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及时获取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师及时发现和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研究生院组织选课研究生对学期内授课的任课教师及其课程进行质量评价。课堂教学质量按照公共课、专业课、通识选修课的性质进行分类评价，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期开展1次。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记录等原始数据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第二十八条 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时间为每学期第10-15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按照百分制打分，其得分采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方法，即同时剔除全体评价学生的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注册和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等评选的重要依据。外聘教师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或者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研究生院应当对其予以解聘；校内教师被评价为不合格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对其进行教学实践指导，时间为1学年，期满后由教师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

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对于停课自修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取消研究生授课教师资格处理。

第三十条 教师对评教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培养单位会同研究生院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申诉时效期为评价结果发布后 1 个月内，复核结果应当在受理申诉后 1 个月内作出。以上期限遇节假日顺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我校另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外，均应按照本办法的相应要求执行。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所属学部的研究生教学管理指导意见，制定符合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请学部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